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际电器实业")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陶瓷")向银 行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际健康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 际") 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 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同意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 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下属全 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新特化工分别与宁波银行自 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就新泰材料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1、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担保人: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最高额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公司就新特化工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1、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担保人: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 4、最高额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 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 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343.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01%,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天际陶瓷	12, 110. 00
天际股份	新泰材料	5, 220. 55
天际股份	天际电器实业	22, 500. 00
天际股份	新特化工	2, 845. 0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8, 334. 00
新特化工	天际股份	18, 334. 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泰材料)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新特化工)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